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做好

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开发区（园区）委员会、旗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旗属国有企业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－2019）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49号）要求，为全面做好达拉特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结合实际安排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，开展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通过实地调查举证，自治区级、国家级核查，掌握2022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，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，确保成果真实准确。始终坚持“毫不动摇、寸步不让、虚报严惩、讲清原因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此项基础性工作的重要性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安排各项工作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部门协调、强化宣传动员、实施具体调查等各项工作，及时将2022年度各级审批或备案临时用地、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、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、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土地综合整治、补充耕地项目、生态修复、废弃矿山治理、退耕还林还草、国土绿化、沙漠治理、河湖治理、移民撤村等矢量数据、2022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图斑矢量数据和2022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、征地、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全部纳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，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，5月15日前按照自然资源部核查整改要求，完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、数据库质量检查、“互联网+”在线核查、数据库修改等工作。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以及旗林草局、农牧局、水利局等各相关部门应通力配合，务必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主动提供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退耕还林还草、河湖治理、移民撤村等项目涉及地类变化的矢量数据，自然资源局及时纳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各相关部门因未及时提供数据进行变更导致相关考核不合格的，将予以追责。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开发区（园区）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工作，协调相关企业及农牧民完成实地拍照举证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。

（三）足额落实经费，保证工作顺利完成。按照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及自治区、市级相关要求，将调查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保障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间紧迫、任务繁重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完成年度国土调查工作，并按照自治区、市级通知要求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 2022年12月9日